



市经信局派驻大堰镇象山村农村工作指导员冯学军在观察引种的香樟长势。(沈天舟、孙吉晶 摄)

他们，奔波在乡村振兴第一线

2015年1月，范蓉被所在单位派到奉化区大堰镇鲍兴村担任农村工作指导员。从此，她扎根山乡，一待就是8年。其间，派驻的村庄从鲍兴村换成了箭岭村，她一如既往，热情不减当年，为派驻村村集体发展四处奔波，为村庄建设出谋划策。

她先后荣获市优秀农村工作指导员、市最美农村工作指导员、省优秀农村工作指导员等荣誉，并荣立三等功一次。

范蓉是我市农村工作指导员队伍中的一名优秀代表。

实施农村工作指导员制度，是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工作时亲自谋划部署并推动实施的一项重要举措，是服务基层服务群众的重大决策。

自2004年以来，我市市、县、乡三级已选派了13批共39321名农村工作指导员，其中市派1548名。

我市把实施农村工作指导员制度作为抓基层打基础的重要抓手，有力推动党和政府工作重心下移，促进“三农”工作加快发展，同时锻炼和培养了一批干部，巩固了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

农村工作指导员制度已成为我市“三农”工作、基层组织建设的“金名片”。

“五个转变” 创新帮扶方式

顺应时代发展和形势变化，近年来，我市不断创新帮扶方式，整合各种资源力量，实现帮扶方式的“五个转变”。

从全域帮扶向精准帮扶转变。随着城镇化的不断推进，有的村逐步变为“空心村”，没有发展的条件。为了最大限度发挥和利用资源，我市将派出单位、农村工作指导员个人特长与派驻村的实际需求相结合，每年对派驻村进行动态调整优化，提升派驻针对性和帮扶匹配度，做到精准选派。

从“输血”帮扶向“造血”帮扶转变。帮扶既要“输血”，更要“造血”。要造血就必须发展产业，重点是发展村级集体经济。我市要求农村工作指导员尽量把帮扶资金用于发展村级集体经济，对看准的项目和产业，进行大胆尝试。

从进村的第一天起，一些农村工作指导员肩负建强村党组织、推进强村富民的重任，吃住在村，全身心投入。一些农村工作指导员把发展产业作为驻村帮扶的工作重心，因地制宜、挖掘潜力，探索适合当地发展的特色品种和项目。经过不懈的努力，农村工作指导员引进的香樟、黄精、灵芝、黑花生、覆盆子、四明土蜂等，有的已产生收益，并在全市范围推广，为经济薄弱村发展产业找到了一条借鉴之路。

从资金帮扶向智力帮扶转变。扶贫更要扶智，我市注重发挥高校人才、技术等资源优势，以高校派出的农村工作指导员驻村帮扶为纽带，组织协调在甬高校和一些乡镇结对，开展智力帮扶，合作共建美丽乡村，成功探索出一条乡镇借助高校智力帮扶实现乡村振兴的有效途径。宁波工程学院为宁海县前童镇挖掘历史文化、浙江万里学院为象山县高塘岛乡开发农产品深加工、宁波财经学院为海曙区集士港镇开发文化旅游产业、宁波城市职业技术学院为象山县新桥镇引进农产品新品种，这些高校与地方结对帮扶的成功案例，成为宁波“农指员”工作的一个亮点。

从单个帮扶向组团式帮扶转变。我市坚持协作互补，帮扶方式从最初的农村工作指导员单个驻村帮扶，逐步向组建团队实行专业化帮扶转变。在市派农村工作指导员中，按技能划分，分别组建了乡村旅游、产业发展和文化宣传等多个专业服务团队，80%的农村工作指导员进入服务团队，实现跨区域协作帮扶，做到资源、技术和服务共享。

选派象山县新桥镇的5名农村工作指导员分别来自宁波市级机关、高校和金融机构，他们充分整合各自单位资源，组建服务团队，制订切实可行的帮扶措施，助力结对的5个村发展产业，开发农旅融合项目，取得了初步成效。

从政府为主帮扶向社会力量共同参与帮扶转变。围绕加快推进乡村振兴、共同富裕，我市丰富帮扶载体，广大农村工作指导员千方百计促进各类社会力量和资源要素向乡村流动配置，引导有“三农”情怀的企业、社会组织、乡贤、志愿者等社会各界人士共同参与帮扶，带动一批企业出资赞助乡村建设，发展产业；一大批爱心人士参与低收入农户结对帮扶，助学帮困。我市还积极推动社会资本、公益组织等不同社会主体共同参与，推动形成开放式、多层次、广覆盖的新型帮扶体系。

记者 孙吉晶



余姚市四明山镇北溪村帐篷酒店。(通讯员 供图)

精准施策 提升帮扶效能

清澈的溪水、参天的大树，色彩斑斓的高空索道、精致清新的帐篷酒店……得益于乡村农旅产业的发展，余姚市四明山镇北溪村面貌焕然一新。

北溪村地处四明山腹地，枕山环水，植被丰富，生态环境良好。2021年10月，宁波市发改委工作人员刘兵被派到北溪村担任农村工作指导员。

北溪村集体经济较为薄弱，如何增加经营性收入？成为摆在刘兵面前的一道难题。

综合考虑乡村自然禀赋、区位条件、文化积淀等因素，刘兵和村干部统一思想，确立了突出乡村特色，实现农旅融合的发展思路。

他们精心选择乡村农旅项目设计单位，积极接洽运营合作单位，将运营需求融入设计理念，既保证了项目设计的高质量，也有效缓解了项目运营经验欠缺和运营人才匮乏的矛盾。

如今，随着观光旅游、娱乐体验、研学、餐饮住宿等一批项目渐次落地，北溪村年经营性收入增加30万元左右，也为村民创造了家门口就业的机会，村民干事创业的劲头更足了。

乡村振兴，产业为要。帮助发展产业，是农村工作指导员驻村工作的重点，也是难点。

我市在精准选派上下功夫。在选人上，按照“服务三农，锻炼干部”要求，结合乡村人才振兴需求，把懂旅游、懂规划、懂项目，有涉农专长、熟悉党群工作的干部派下去；在选村上，市派农指员重点进驻经济薄弱村。同时根据实际情况，对派驻村进行动态优化调整。

在精准施策上下功夫，发挥派出单位的职能优势和每名农村工作指导员的特长。农村工作指导员帮助派驻村理清发展思路、谋划发展项目，选准符合村庄实际的产业发展路子，积极争取政策、资金、项目等支持，按照“宜农则农、宜林则林、宜游则游”原则，帮助派驻村实施集体经济“消薄”增收项目。

海曙区章水镇朱梅村是远近闻名的“红色堡垒村”，历史文化底蕴深厚，旅游资源丰富。为有效提升村庄魅力，助力产业振兴，宁波市委办公厅派驻朱梅村的农村工作指导员卢杨引入社会资源和力量，探索出了一条“设计+服务”的艺术赋能乡村路子。

经过对村庄修复、改建或新建，朱梅村整理出1000余平方米的古建筑及3000多平方米的闲置用地，用于打造艺术实践场地。目前，该村艺术赋能乡村项目已具雏形，青年创客基地、朱梅村红色礼堂、章溪河亲水步道、朱梅乡贤驿站、“山也”乡村咖啡馆的建成，让传统村落“活”了起来、“火”了起来。

村里还引进专业团队，建设集运营集团、水利研学、休闲康养、特色共富产业展示推广于一体的农文旅融合项目。去年10月试运营以来，已接待游客近5万人次，产生经营性收益近20万元。

帮助低收入农户增收，也是农村工作指导员工作的一个着力点。农村工作指导员在深入调研、摸清帮扶底数的基础上，找准方向，因村因户施策。他们帮助低收入农户建档立卡，为低收入农户提供政策讲解、材料申报等服务，通过产业扶持、转移就业、教育培训、生态补偿等举措，助力低收入农户脱贫增收。

农村广阔天地，给扎根其间的农村工作指导员提供了施展才能的舞台。

整治村庄环境、完善基础设施、发展特色产业、丰富村民文化生活……一批又一批农村工作指导员克服工作、家庭、生活等方面的困难，以村为家，为村庄谋发展，为村民办实事、解难题。

脚下沾泥，感情渐深。农村工作指导员虽来自不同单位、不同行业，但他们有个共同的愿望：为乡村振兴出力。

深入田间地头、村民家中，与村民面对面交流，收集民情，了解民意，倾听意见和建议。在面对面的交流中，农村工作指导员与村民的关系从陌生人变成了自家人，他们的辛勤付出结出了累累硕果，得到了村民的肯定和支持，为密切党群干群关系发挥了积极作用。

农村工作指导员一任接着一任干，他们活跃在乡村振兴的第一线，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实现共同富裕贡献自己的力量。

脚下沾泥 留下帮扶真情

叶春景是宁波市公安局派驻宁海梅林街道刘三村的农村工作指导员。面对薄弱的村集体经济，他想方设法，帮助村里成立“强村公司”，做大传统的养蜂产业，同时利用刘三村丰富的旅游资源，开发文旅产业，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如今，“强村公司”已为村集体创造了可观的经济收入，也为村民开辟了就业门路。

再过几个月，叶春景这届农村工作指导员任期就将结束。“村民们都盼着他能够继续留下来。”刘三村村委会副主任刘勇军如是说。

驻村只一时，感情永不断。一些农村工作指导员尽管已离开派驻村，回到原来的工作岗位，但他们仍关注着村庄的发展，牵挂那里的村民。

离开奉化区溪口镇葛竹村快两年了，曾担任该村农村工作指导员的宁波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工作人员赵立年还和村干部保持着“热线”联系。为助力山村农产品打开销路，去年5月，经赵立年和宁波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新派驻葛竹村的农村工作指导员牵线搭桥，宁波海曙一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葛竹村村民签订了《农产品销售合作协议书》，探索农业超短链营销模式，助力当地优质农产品走向市场。

“当了两年多的农村工作指导员，让我对乡村有了更深的了解，愿意继续为村民做点实事。”赵立年说。

他的一番话，道出了广大农村工作指导员的心声。对农村工作指导员来说，这段经历，是磨炼，更是一份

责任。市农业农村局相关负责人表示，一批干部在驻村岗位上熟悉了基层、丰富了阅历、锻炼了能力。

针对农村工作指导员队伍庞大的实际情况，我市按照“严管理、强服务、多关爱”的方针，完善规章制度，确保管理用好。

我市把农村工作指导员选派与加强后备干部队伍建设和有机结合起来，对获得省、市优秀农村工作指导员称号的农村工作指导员，组织部门优先培养使用；对来自高校等单位的农村工作指导员，同等条件下在职称评审、岗位聘用中给予倾斜。

我市还建立市、区（县、市）、乡镇和派出单位多重保障服务机制。各个派出单位建立联系制度，落实农村工作指导员在工作和生活方面的相关待遇；乡镇积极为农村工作指导员创造条件，让他们能够安心扎根基层一线。

关于现状甬通路(通途西路-甬梁线)封闭的交通管制公告

(2023年第99号)

因G228国道建设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九条的有关规定，决定自2023年9月18日至G228国道（海曙段）通车之日，甬通路（通途西路-甬梁线）封闭，禁止一切行人、车辆通行。

场交通管理人员指挥，遵照现场交通标识指示通行，确保安全有序。特此公告。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
宁波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
2023年9月11日

请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给予理解和支持，积极配合

海曙区水利局派驻梅岭村农村工作指导员姜长龙(前)奔走田间地头。(孙吉晶 摄)